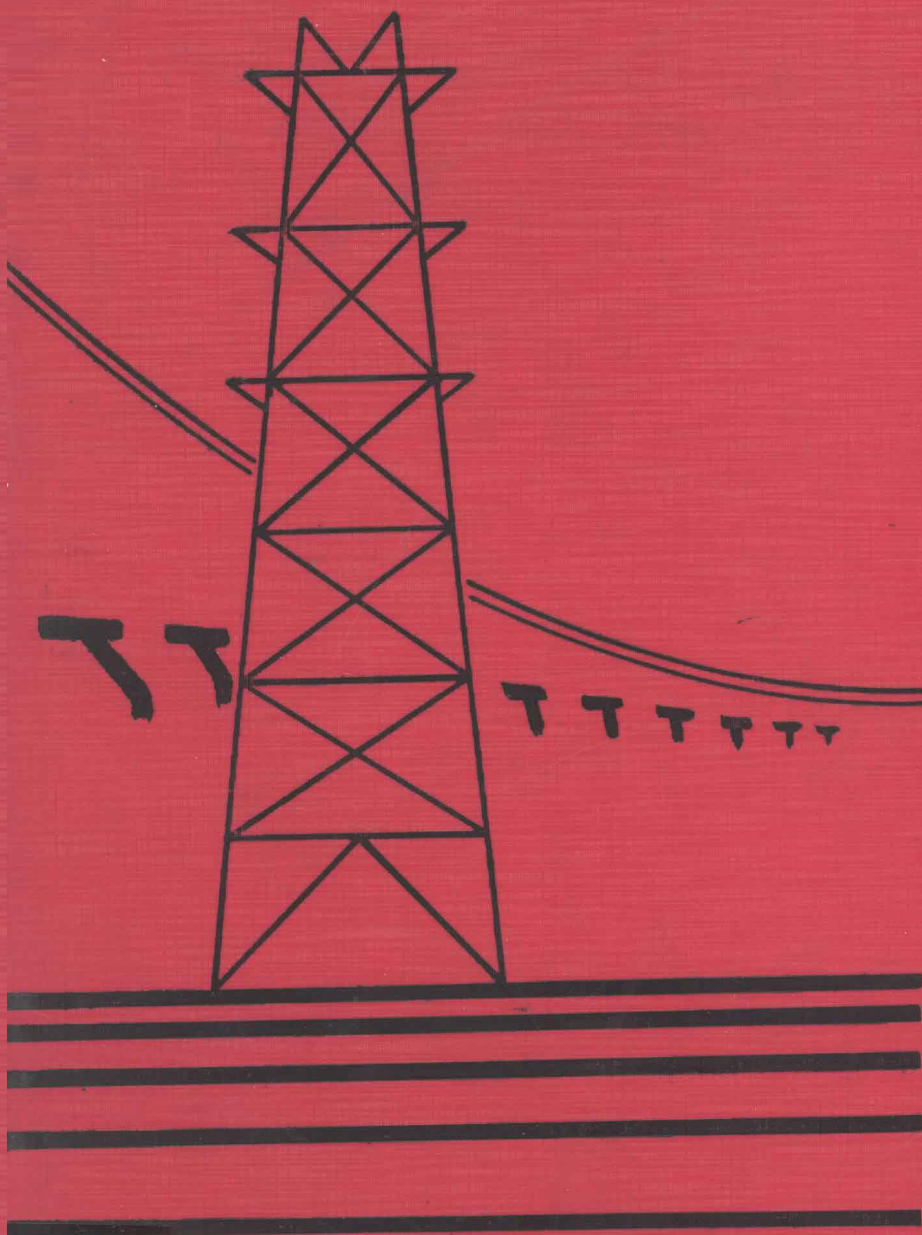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部

环保与安全

电力工业标准汇编

— 水电卷 —



水利电力出版社

电力工业标准汇编

水电卷

环保与安全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部

水利电力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5 号

内 容 提 要 及 说 明

本分册主要是关于环保与安全方面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有关文件、法规,共有三方面的内容:

1. 现行规程规范:《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规范》(SDJ302-88)(试行),《江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范》(SL45-92),《混凝土大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DJ336-89)(试行),《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安全技术工作规程》(SD267-88)。

2. 与水电工程环保与安全有关的、电力部颁发的文件、法规。

3. 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国家标准:《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82),《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8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另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也一并收入。

4. 此外,1994年发布的《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60-94)及《大坝加固和改造工程暂行规定》(报批稿)也一并列入。

电力工业标准汇编·水电卷

环 保 与 安 全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部

*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京建照排厂照排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50印张 1179千字
1995年4月第一版 1995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4630册

ISBN 7-120-02149-4/TV·837

定价 62.00元

《电力工业标准汇编·水电卷》

编辑委员会

顾问：潘家铮
主编：陈宗樑
副主编：张津生 邴凤山 毛亚杰 高安泽 辛德培
谢良华
编委委员：汤跃超 郑思蕙 孔令兵 常兆堂 顾景芳
刘永东 汪毅 李沿平 杨玉林 邱毓萍
张余祥 张性一 傅华玲 叶钟黎 沈德民
林洲兰 赵深山 王益敏 傅元初 冯运鸾
陈琦英 乐枚 聂光启 单鹰 吴明
马宗义 何定恩 史毓珍 黄贤鉴 傅华

各专业组负责人

通用技术标准：张余祥 吴明
规划：赵深山
勘测：张性一
水工：傅华玲
机电及自动化：叶钟黎 傅元初 乐枚
金属结构：沈德民 林洲兰 丁力
施工：冯运鸾
工程造价：李治平 杨玉林 邱毓萍
环保与安全：马宗义 郭占池

序

一个国家的技术标准既是指导和约束设计、施工及制造行业的技术法规,也是反映国家科技水平的指标,所以其编制和修订工作至为重要。我国水利水电建设任务十分艰巨,相应的技术标准编修工作虽已进行了长期的努力仍未能满足需要,应做的工作尚多,责任和任务是重大的。

技术标准的编修主要是技术性和技术政策性工作,最好由有权威的学术团体和企业界来负责,行政方面在政策上进行指导和负责最终的审定颁发,不必对细节进行过多的干预。西方发达国家似均如此,有的甚至不设国家标准,全由行业自定,通过实践和竞争来改进。最近,电力工业部第1号令发布有关电力方面的标准化管理办法,明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部的任务,包括归口管理电力行业标准的出版及宣贯等服务工作,是非常正确的,符合改革方向和我国国情。

现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部决定先对已有的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程规范进行整理,并将近年新颁发和早年颁发仍在使用的规程规范分专业汇编出版,既有利于检阅使用,又为全面研究和改进创造条件,因此是一项十分有益的工作,我极为赞成。

我一直认为,对技术标准的作用和编修原则应有一个辩证的认识。一方面它是过去经验教训的提炼、总结和条理化,使有关行业在工作中宏观上有章可循,不致各行其是发生不应有的事故或损失;另一方面,它不应束缚人们的手脚,成为妨碍技术进步的条条框框,而应不断提高和现代化。从这一要求衡量,现行的规程规范确宜本着“宜少不宜多、宜粗不宜细”的原则进行清理、整编和更新;一些约束力不强、技术上不成熟或过分琐细的标准宜改为指南或手册。我想经过这样清理提高后的规程规范将更符合实际,更为科学,会受到有关同志的欢迎,谨以此点寄望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部。

最后应强调,水电行业既是广义的水利工程的一部分,又和电力行业有紧密联系,也是电力行业中不可分的组成部分。许多标准都是两家共用的。所以以往有关的标准常由两家共同编制;或各自编制,共同审核;或一家编制,征求和尊重另一家意见。已形成团结协作的优良传统。我迫切希望水利、水电两方面的专家和领导能一如既往,加强协作,发扬优良传统,为共同搞好水利水电行业的技术标准编修管理工作做出贡献。

潘 家 铨

1994年4月 北京

汇 编 说 明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当前水电建设的发展需要,满足从事水电事业部门的广大技术人员对标准成龙配套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标准的管理,促进科技发展,有利于新标准和新技术的运用推广,为此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部在清理已有标准的基础上,组织编辑出版《电力工业标准汇编·水电卷》。

《汇编·水电卷》重点编入近年新颁的水利水电标准(包括规程、规范、导则等),大中型水电工程所需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要的企业标准以及相应的标准编制说明。对于尚未修订现仍使用的早年已颁标准也根据需要编入。《汇编·水电卷》内容有通用技术标准、规划、勘测、水工、机电及自动化、金属结构、施工、工程造价、环保与安全共九个专业。因字数关系,规划、工程造价合并为一个分册。为此该卷将成为8个分册陆续出版。

由于标准的编修工作任务重大,审批、颁发和出版新标准需要一定时间,考虑到从当前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工作,经再三研究并经领导同意,将目前已提出报批稿的新标准和个别急需的送审稿新标准编入本《汇编·水电卷》附录中,仅供参考。对未经正式颁发的标准不作技术法律依据。在附录中还编入部分与水电专业内容有关的标准,需要使用的一般行政发文规定、通知、办法和意见。

《汇编·水电卷》的编辑和出版工作是在电力工业部标准化领导小组、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和电力工业部科技司、水电农电司等领导的关心和指导下进行的,并得到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北京勘测设计院、水利电力出版社等单位以及水电各标准化委员会的领导 and 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向关心和支持水电标准工作的专家和同志表示感谢。

《电力工业标准汇编·水电卷》编辑委员会

1994年4月

目 录

序

汇编说明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SDJ302—88(试行)	1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SDJ302—88(试行) 编制说明	12
江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SL45—92	67
江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SL45—92 条文说明	73
混凝土大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DJ336—89(试行)	80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60—94	149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60—94 条文说明	196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SDJ278—90	201
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安全技术工作规程 SD267—88	219
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87)水电电生字第 60 号	627
水电站大坝安全检查施行细则 1988 能源电[1988]37 号	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667
水电基本建设工程防汛管理暂行条例 能源水电[1989]181 号	674
水电厂防汛管理办法 (88)能源电字第 2 号	679
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能源基[1989]610 号	684
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水电农[1993]583 号	706
电力工业生产建设全过程安全监察的规定 能源安保[1992]748 号	713
电力行业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实行“三同时”的暂行规定 能源安保[1992]748 号	718
加强承包工作及多种经营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能源安保[1992]748 号	73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734
附录	750
大坝加固和改造工程暂行规定(报审稿)	750
水电厂水工建筑物评级标准 水电部(76)电生字第 69 号文(试行本节选)	757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GB3095—82	763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88	76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85	77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88	77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	793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试 行)

SDJ 302—88

主编部门：能源部
水利部
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能源部

试行日期：1989年7月1日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环境状况调查	(4)
第三章	环境影响识别、预测和评价	(4)
第四章	综合评价和结论	(6)
附录一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纲”编写格式和要求	(6)
附录二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写提纲	(8)
附录三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格式及填表说明	(9)
	编制说明	(12)

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能源部

关于颁发《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规范》(试行)的通知

水规(1989)11号

为了适应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需要,原水利电力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于1984年委托成都勘测设计院负责,长江水资源保护局、中南勘测设计院、葛洲坝水电工程学院参加,编制了《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规范》。在编写过程中征求了有关单位的意见,经三次专业会议审查讨论,现批准《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规范》SDJ302-88为水利部、能源部部标准颁发试行,于1989年7月1日起生效。

各单位在试行过程中有何意见,请函告能源部、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1988年12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1.0.1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水利水电工程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1.0.2条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是针对工程兴建可能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使有利影响得到合理利用,不利影响得到减免或改善,为工程方案论证和领导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1.0.3条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包括:环境状况调查,环境影响识别、预测和综合评价等。

第1.0.4条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程序是:

一、搜集河流(或河段)规划和拟建工程的开发任务、建设条件及工程特性等资料,并进行初步查勘。

二、编制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大纲。

三、调查工程影响地区的环境状况,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工作。

四、识别工程影响的主要环境因子,预测、评价工程对其的影响,并对不利影响提出减免或改善措施。

五、进行工程对环境影响的综合评价。

六、综合研究环境保护措施,估算相应投资,进行环境影响经济损益简要分析,提出评价结论。

七、提出环境监测规划和下一设计阶段需要研究的环境影响课题及建议。

八、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程序可以简化。

第1.0.5条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必须按照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环境状况调查内容,并应抓住重点,针对工程影响的主要环境因子,进行预测和评价。

第1.0.6条 对具有水库的水利水电工程,其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般应包括:库区、库区周围及水库下游影响河段,以库区及库区周围为重点。

对跨流域调水工程、分(滞)洪工程、排灌工程等,也应根据工程特性确定评价范围。

第1.0.7条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应由取得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承担,并对评价结论负责。

第1.0.8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一般均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环境影响比较小的工程,经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可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1.0.9条 本规范主要适用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第二章 环境状况调查

第2.0.1条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状况调查,是了解拟建工程影响地区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状况,为分析环境状况和进行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提供基础资料和依据。

第2.0.2条 环境状况调查的基本内容为:气象、水文、泥沙、水温、水质、地质、土壤、陆生生物、水生生物以及人口、土地、工业、农业、矿产、人群健康、景观与文物、污染源等。

第2.0.3条 环境状况调查应搜集分析现有资料,并进行必要的调查测试工作。通常可采用下列办法:

一、访问了解工程影响地区的环境现状和历史演变等情况。

二、搜集当地环境现状和历史统计资料,以及有关专业的普查和科研成果。

三、对环境因子的动态变化状况进行定时定点或动点的抽样测试。

第2.0.4条 环境状况调查范围,应根据各环境因子的可能影响范围,分别加以确定。

第2.0.5条 对环境状况调查资料及测试成果,必须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和审核,并应分别提出调查报告,作为工程技术档案,长期保存。

第2.0.6条 按照国家和地方颁发的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对工程影响地区的环境状况进行分析,并作出结论。

第三章 环境影响识别、预测和评价

第3.0.1条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识别、预测和评价,应分层次进行。其层次为:环境总体、环境种类(包括自然和社会环境)、环境组成和环境因子。

环境因子是基本单元,评价时应以分析研究环境因子的变化情况为基础,并以主要环境因子为重点。

第3.0.2条 环境影响识别、预测和评价的具体步骤是:

一、初选部分环境因子。

二、对初选环境因子进行影响性质的识别,筛选出主要环境因子。

三、对选出的环境因子和由其构成的各环境组成,进行影响预测,并分别作出评价。

第3.0.3条 水利水电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一般有:

一、对局地气候的影响。

二、对水文、水温、水质和泥沙的影响。

三、对环境地质和土壤环境的影响。

四、对陆生生物和水生生物的影响。

五、对人群健康的影响。

六、对景观与文物的影响。

七、移民和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等。

第3.0.4条 工程对环境影响的性质,一般可分为:有利与不利、直接与间接、短期与长期、暂时与积累、明显与潜在、可逆与不可逆等。

第3.0.5条 根据工程的功能、特性,结合工程影响地区的环境特点,可从下列环境因子中初选部分因子,进行环境影响识别。

一、自然环境

(1)局地气候:气温、降水、蒸发、湿度、风、雾等。

(2)水文:水位、水深、流量、流速等。

(3)泥沙:淤积、冲刷等。

(4)水温:水温结构、下泄水温等。

(5)水质:有机质、有毒有害物质、营养物质等。

(6)环境地质:诱发地震、库岸稳定、水库渗漏等。

(7)土壤环境:土壤肥力、土壤侵蚀、土壤演化等。

(8)陆生植物:森林、经济林、草场、珍稀植物等。

(9)陆生动物:野生动物、珍稀动物等。

(10)水生生物:鱼类、珍稀水生生物等。

二、社会环境

(1)人群健康:自然疫源性疾病、虫媒传染病、地方性疾病等。

(2)景观与文物: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疗养区、旅游区等。

(3)重要设施:政治设施、军事设施等。

(4)移民:人口状况、土地及水域利用、生产条件、生活水平等。

(5)工程施工:大气、水质、噪声、弃渣及景观、工区卫生等。

第3.0.6条 环境影响的预测方法,可根据环境因子特性分别采用定性或定量分析方法。

对难以用量度表示的环境因子,可用类比分析或机理分析的方法进行定性的预测估算。

对能用量度表示的环境因子,则可建立数学模型或物理模型进行定量的预测估算。

第3.0.7条 类比分析法是一种较为常用的预测方法。在选用类比工程时应注意:

一、具有同本工程相似的自然地理环境。

二、具有同本工程相似的功能、特性及运行方式。

三、具有一定的运行年限。

第3.0.8条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预测,一般可按运行后三至五年作为预测水平年;某些长期和积累性因子可根据具体需要确定预测水平年。

第3.0.9条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应与无工程时的环境状况对比,并结合国家和地方颁发的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评价。

第3.0.10条 根据对环境因子和由其构成的各环境组成的影响预测和评价结果,针对主要不利影响,拟定相应的减免或改善措施。

第四章 综合评价和结论

第4.0.1条 综合评价必须是在因子预测、评价基础上进行。其目的是评价工程对环境的综合影响,并为比较、选择工程方案提供依据。

第4.0.2条 综合评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环境状况调查提供的基础资料情况、环境影响预测的精度和工程对环境影响的程度等确定。一般可采用矩阵分析法。如基础资料较好,影响预测有一定精度,则可采用环境质量指标法。如受影响的因子不多,且有可类比的已建工程,则可采用类比分析法。

但无论采用何种方法,所得的综合评价成果,均应有综合性的文字说明。

第4.0.3条 在估算工程对环境的综合影响时,应慎重确定各环境因子在环境总体中的相对重要程度,即权重值。权重的分析计算,可以采用层次分析法或专家评估法。

第4.0.4条 在评价工程对环境的综合影响时,应考虑工程功能的环境效益。还应研究对不利影响采取减免措施后综合影响的变化情况。

第4.0.5条 对选定的工程方案,要进一步综合研究环境保护措施,估算相应投资,并进行环境影响经济损益简要分析,提出评价结论。结论中要阐明下列问题:

一、工程对环境产生的主要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以及工程兴建后环境总体的变化趋势。

二、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提出技术、经济论证意见。

三、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工程的可行性提出评价结论。

第4.0.6条 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程,应编制环境监测规划,其内容包括:监测站网布设原则;监测项目与要求;监测机构的设置与人员编制、设备及费用等。

第4.0.7条 应提出下一设计阶段需要研究的环境影响课题及建议。

附录一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纲”编写格式和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正式开展评价之前,编写的评价方案、提要或编写的评价大纲需经环境保护部门同意”。为统一格式,特制定“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纲”的编写格式和要求。

一、编写格式

(一)任务及编制依据

1.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任务来由。
2. 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规的有关规定。
3. 流域或河段的主要规划文件。

(二)工程规划设计简况

1. 工程开发任务。
2. 工程规模、特性、施工规划安排。
3. 工程影响地区自然及社会环境特点。
4. 附图：工程所在流域或河段规划示意图；工程布置示意图。

(三)环境状况调查

1. 调查的内容和范围。
2. 调查方法。
3. 调查要求。
4. 调查成果。

(四)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1. 预测评价的内容。
2. 预测评价的方法。
3. 预测评价的成果。

(五)综合评价和结论

1. 综合评价方法。
2. 对策措施研究和投资估算。
3.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简要分析。
4. 评价结论和建议。

(六)提交成果

(七)工作进度安排

(八)组织及分工

(九)环评工作经费预算

(十)其他

二、编写要求

(一)在环境状况调查中,凡需进行测试的项目,应列出取样的位置(附图)、测试的时间和次数、测试工作的实施办法。

(二)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内容中,应提出工程兴建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

(三)工作进度安排要求:

1. 列出工作进度表。
2. 安排进度一般可包括工作准备、初步查勘、工作大纲编写及审查、环境状况调查、测试分析、专题报告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写等阶段。

3. 为协调各专业、专题之间的配合,对工作量较大的专题和测试周期较长的项目,可增加提交一次中间成果。

4. 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应留有一定机动时间,以便安排新增加的研究项目。

(四)组织分工的要求:

1. 列出工程环评项目负责人及专题环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2. 列表说明工程环评任务分工,内容包括:专题名称、承担单位。
3. 对外委托的专题评价项目,应签订委托书。内容包括:任务要求、双方承担的责任和

义务、工作经费、完成任务时间及其他注意事项等。

(五)工程环评经费一般应包括:初步查勘、资料搜集、测试分析、委托专题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写及印刷费,环评工作大纲、专题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审查费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

(六)制定工作大纲时,可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对附录规定的编写格式作适当调整。

附录二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写提纲*

第一章 综述

第一节 编制目的

第二节 编制依据

第三节 工程环评过程及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第二章 工程概况

第一节 工程开发任务

(附图:工程所在流域或河段规划示意图)

第二节 工程规模、布置及特性

(附图:工程布置示意图)

(附表:工程主要特性表)

第三节 水库淹没及移民安置去向

第四节 工程施工规划

第三章 环境状况

第一节 自然环境

- | | |
|--------|---------|
| 一、气象 | 二、水文及泥沙 |
| 三、水温 | 四、水质 |
| 五、地质地貌 | 六、土壤 |
| 七、陆生植物 | 八、陆生动物 |
| 九、水生生物 | |

第二节 社会环境

- | | |
|---------|--------|
| 一、社会经济 | 二、人群健康 |
| 三、景观与文物 | 四、重要设施 |

第三节 环境状况分析

第四章 工程对环境影响的分析与预测评价

第一节 对局地气候的影响

第二节 对水文、泥沙情势的影响

第三节 对水温、水质的影响

第四节 对环境地质的影响

* 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可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提纲中所列章节作适当的调整。

- 第五节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 第六节 对陆生生物特别是珍稀动植物的影响
- 第七节 对水生生物特别是鱼类及珍稀水生生物的影响
- 第八节 对人群健康的影响
- 第九节 对景观与文物古迹的影响
- 第十节 对重要设施的影响
- 第十一节 工程移民搬迁对环境的影响
- 第十二节 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 第十三节 对其他方面的环境影响

第五章 综合评价及结论

- 第一节 工程兴建对环境的主要有利影响
- 第二节 工程兴建对环境的主要不利影响
- 第三节 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估算
- 第四节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简要分析
- 第五节 综合评价结论
- 第六节 环境监测规划

- 一、监测站网布设原则
- 二、监测项目与要求
- 三、监测机构的设置与人员编制
- 四、设备及费用

第七节 提出下一设计阶段需要研究的环境影响课题及建议

附件一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纲及环境保护部门对工作大纲的意见

附件二 主要专题报告

附录三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格式及填表说明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格式

附表 3-1 工程概况表

项 目	说 明	项 目	说 明
1. 工程名称		5. 工程开发 利用方式	
2. 建设地点		6. 工程规模	
3. 建设依据		7. 工程总投资其中环保投资	
4. 建设性质		8. 填表单位《环境影响评价证书》 编号填表技术负责人	

附图：

- (1) 工程所在流域或河段开发规划示意图；
- (2) 工程布置示意图。

附表 3-2 工程主要特性表

项 目	单 位	数量及说明	项 目	单 位	数量及说明
1. 坝(闸)以上流域面积	km ²		10. 死水位	m	
2. 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亿 m ³		11. 坝(闸)壅水高	m	
3. 设计洪水标准及流量	m ³ /s		12. 水库面积	km ²	
4. 天然最枯流量	m ³ /s		13. 水库回水长度	km	
5. 多年平均输沙量	t		14. 水库总库容	亿 m ³	
6. 多年平均含沙量	kg/m ³		15. 调洪库容	亿 m ³	
7. 坝型及工程组成			16. 调节库容	亿 m ³	
8. 正常蓄水位	m		17. 水库调节性能		
9. 防洪限制水位	m				

附表 3-3 工程主要效益表

项 目	单 位	数量及说明	项 目	单 位	数量及说明
1. 防洪:保护对象 (耕地、城镇、工矿区)			5. 生活及工业供水:流量 年供水总量	m ³ /s m ³	
2. 发电:装机容量 年发电量	kW kW·h		6. 渔业:可养殖水面积 年可捕捞量	a t	
3. 排灌:面积 排、引流量 年排、引总水量	a m ² /s m ³		7. 其他效益		
4. 航运:过船吨位 年运输能力	t t				

附表 3-4 工程淹没实物指标表

项 目	单 位	数量及说明	项 目	单 位	数量及说明
1. 淹没耕地 征地标准	a	P= %	5. 淹没工矿企业	元	固定 资产 (原值)
2. 迁移人口 移民标准	人	P= %	6. 淹没输电线长度 电讯线长度	km	
3. 淹没房屋	m ²		7. 施工占地	a	
4. 淹没铁路长度 公路长度	km		8. 其他		